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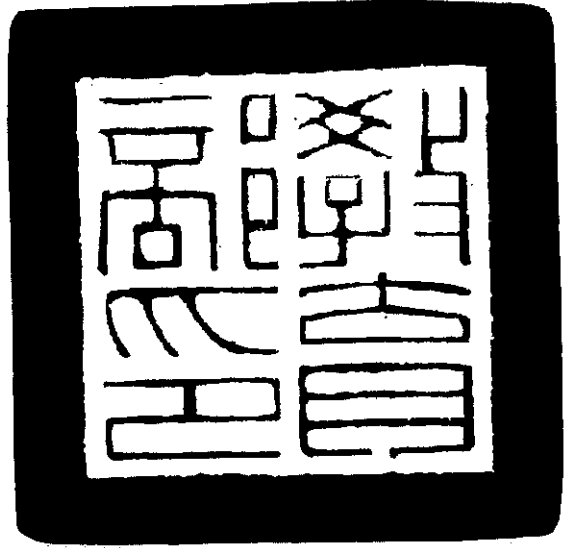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20002867C號



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教學實施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教學實施規定」

部長蔣偉寧

裝

訂

線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教學實施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藉由規範軍訓人員教學領域、落實教學準備、嚴肅教學紀律、明確督導權責、精進教學成效等作法，提升軍訓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實施規定。

二、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 (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 (三)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三、實施對象：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之軍訓教官及軍訓護理教師。

四、實施作法：

(一)規範教學領域：

1、軍訓課程：包括國家安全、兵學理論、軍事知能、軍事戰史、國防科技及軍訓護理等六項。

2、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1)大專校院：

- ①國際情勢：包括區域安全、武裝衝突法、國際關係等。
- ②國防政策：包括國防與政治、國家安全政策與法制、大陸政策等。
- ③全民國防：包括國家意識、全民防衛、國防與經濟、文化與心理等。
- ④防衛動員：包括防衛技能、全民動員、軍訓護理等。
- ⑤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產業發展、軍事科技等。

(2)高中職校：

- ①國際情勢：包括國際情勢分析、當前兩岸情勢發展及臺灣戰略地位分析等。
- ②國防政策：包括國家安全概念、我國國防政策及國家概念與國家意識等。
- ③全民國防：包括全民國防導論及全民心防與心理作戰等。
- ④防衛動員：包括全民防衛動員概論、災害防制與應變、基本防衛技能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等。
- ⑤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科技概論及海洋科技與國防等。

(二)落實教學準備

1、課程排定：

- (1)大專校院：軍訓主管每學期依各校規定時程，規劃下一學期教學任務指派及課程排定表(如附表一)。送交學校教務單位前，應先送地區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檢視是否合乎規定；各資源中心完成檢視及修正後回復各校，並彙整各校課程排定表報本部備查。
- (2)高中職校：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相關規定，以學校開設之全民國防教育必、選修課程總時數，平均分配教官授課。
- (3)課程規劃應與一般課程區隔，明確規劃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專業領域。
- (4)考量課程所欲達成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得依教官專長採協同教學方式授課，落實教學成效。

2、教學準備：

- (1)大專校院教官依據排定之課程選定或自編教材，並依教材內容完成授課進度規劃，併授課計畫表(如附表二)於每學期授課計畫提報前，送軍訓主管審查完畢。
- (2)高中職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所規定之內容及要求，於選定教材後，由各校軍訓主管統一訂定授課計畫表(如附表三)，於每學期授課計畫提報前，送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單位(以下稱高中職校中間督考單位)審查完畢。
- (3)教學進度規劃宜由簡而繁、由淺而深、循序漸進、段落清晰，使學生易懂易學；教材篇幅應考量課程時數，適當配置。
- (4)教學內容有關兩岸名稱用詞，依本部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臺軍(三)字第0九九0一五八三一三號函發兩岸名稱用語建議表(附表四)規定辦理。

3、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示：

(1)大專校院：

- ①除另有規定外，所有軍訓人員均應參加資源中心授課計畫提報活動；其提報資料應包括學生特質分析、教學目標、教學構想及大綱、課程時數配當、教學方法、成績評量、教學媒材及參考資料等項目，提報時間以二十分鐘為原則，並於提報後由評審以抽籤方式挑選適當比例人員，就所提報之課程章節隨機抽取，進行教學演示十分鐘至十五分鐘。
- ②各資源中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統籌規劃辦理審查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示活動，並依課程教學領域或地區進行分組，邀請該領域、課程教學學者專家或軍訓主管等二人至三人擔任評審，審核評分以七十分為合格(授課計畫提報審查評分表及教學演示評分表如附表五、附表七)。
- ③各校軍訓主管應針對授課計畫審查意見，督導授課人員於一週內完成授

課計畫修正，並陳報資源中心備查。

- ④授課計畫提報不合格人員應重新提報，並於開學前達到合格標準。再次提報仍不合格者，由資源中心陳報本部，並由本部檢討懲處及追究軍訓主管督導之責。

(2)高中職校：

- ①除另有規定外，所有軍訓人員均應參加中間督考單位授課計畫提報活動；其提報資料應包括學生特質分析、教學目標、教學構想及大綱、課程時數配當、教學方法、成績評量、教學媒材及參考資料等項目，提報時間以二十分鐘為原則，並於提報後由評審以抽籤方式挑選適當比例人員，就所提報之課程章節隨機抽取，進行教學演示十分鐘至十五分鐘。
- ②高中職校中間督考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規劃辦理審查授課計畫提報活動，並邀請該領域、課程教學學者專家或主任教官共同擔任審核，審核評分以七十分為合格(授課計畫提報審查評分表及教學演示評分表如附表六、附表七)。
- ③各校軍訓主管應針對授課計畫審查意見，督導授課人員於一週內完成授課計畫修正。
- ④授課計畫提報不合格人員應重新提報，並應於開學前達到合格標準。再次提報仍不合格者，由中間督考單位檢討懲處及追究軍訓主管督導之責。

(三)嚴肅教學紀律：

- 1、軍訓教官授課應著軍服，嚴禁上課遲到、早退。有關調課、代課、更換上課地點、校外教學等教務行政事宜，依各校規定辦理。
- 2、媒體教材之播放、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並記載於授課計畫表或教學進度表；運用影片教學時，嚴禁播放與課程無關之內容，且時間不得超過該節三分之一，同時須於播放前重點提示，播放後進行補充說明。
- 3、要求上課紀律並確實實施點名，學生應攜帶教材(課本)上課，不得有遲到、早退、飲食、接聽手機、睡覺等情形。
- 4、授課人員應明定成績計算方式，審慎評量學生成績，避免不公情形。

(四)明確督導權責：

- 1、各校軍訓主管每學期應對所屬教官各實施二次以上督課，督課結果並記載於綜合考評表內(格式如附表八)。
- 2、高中職校中間督考單位每學期辦理之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示實施計畫，應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副知本部，以利督導。
- 3、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高中職校中間督導單位應不定期督導轄屬高中職校授課實況，督導情形列入該校軍訓主管績效評核，所見缺失並函送學

校改進。

4、本部不定期抽訪大專校院軍訓人員授課實況，訪視情形應列入該校軍訓主管績效評核，所見缺失並函送學校改進。

(五)精進教學成效：

1、各資源中心應依課程領域或視教官人數成立若干教學研討組，並指派轄屬學校軍訓主管擔任各組召集人，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教學研討活動；活動內容以專題講座、授課心得、教學觀摩及課程新知為主，以提升教學內涵並精進教學技巧。

2、高中職校中間督考單位每學期應規劃提升教學品質相關課程，並納入年度地區及擴大專業研討活動實施。

3、依本部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人員，每年應參加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之研習或學術研討等活動至少一場次，以提升專業知能、增進學術交流。

五、各資源中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陳報次學期授課計畫提報實施及教學研究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得依本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六、獎懲規定：

(一)各校軍訓教官教學績優人員，由本部辦理遴選及表揚(計畫另頒)；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示績優人員，由權責單位議獎。

(二)違反教學紀律或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示不合格者，除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議處外，該年度考績以不得提列甲等以上為原則。

七、軍訓護理教師授課計畫提報，依本規定辦理。

附表一

【範例】(大專校院) ○學年度第○學期○○課程排定表

級職	姓名	相關學經歷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	必/選修	學分數	使用教材	授課時間 星期(節次)	備註
上校 教官	張○光	政大外交所 國情官	國際情勢	地緣戰略、區域軍力平衡、武裝衝突法、兩岸情勢發展	必修	0	自編教材	一(3-4)、 三(3-4)、 五(5-6)	協同教學 1-6週
中校 教官	李○○	政校政研所	國防政策	我國國防政策之演變、我國戰略地位分析、大陸政策	必修	0	自編教材		協同教學 7-12週
少校 教官	王○○	陸院 85 年班 動員管制官	全民國防	各國全民國防概況、全民國防與國家安全、全民國防之政經心軍	選修	1	自編教材		協同教學 13-18週
少校 教官	陳○○	中正兵研所 保修官	國防科技	我國國防產業發展、軍事科技、未來戰爭趨勢	選修	1	自編教材	二(3-4)、 四(5-6)	
學校課程規劃與授課人員安排(請說明學校課程如何規劃、目標、內容、原則、特色、授課人員如何安排、預期效益等):									
軍訓主管簽章:									
○○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檢視意見									
檢視人員:									
資源中心主任:									

※ 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同一課程由二人以上協同教學者，應於課目名稱中註明領域內容，並於備註欄註明課程分攤時間。

附表二

【範例】(大專校院校名) ○學年度第○學期○○課程授課計畫表

課程名稱	防衛動員	使用時間 (學分)	36節 (2學分)	授課 年級	2年級 (選修)	授課 教師	○○○
授課教材	教師自編						
教學構想	<p>1. 「全民國防教育—防衛動員」課程設立之目的，在期使大學生瞭解「國家安全、人人有責」之意涵，未來均能成為國家良好之現代公民，並積極承擔國家防衛之責任。防衛動員是指一個國家在面臨戰爭或緊急狀態時，動員徵集民間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以進行戰爭準備及應變工作。由於戰爭所需動員人力規模非常龐大，物力徵集項目也非常繁雜，財源募集困難，必須在平時就建構一套完整及周密的動員體系，才能在最短的時間內補充戰爭損耗，有效維持應有戰力，並贏得戰爭的勝利。</p> <p>2. 是故本課程之主要設計理念，即是以「全民國防」為核心價值，而在結構上，則是以動員機制介紹與世界主要國家防衛動員作法，以及我國動員體制與法令，作為課程講授及討論重點。</p>						
課程目標	提升防衛動員知能，實踐全民國防目標。						
教學方法	■講述 ■分組討論 ■課堂報告						
評量項目	一、期中考：30 % 二、期末考：30 % 三、課堂報告：40 %						
基本能力 (包含 認知、 技能、 情意)	<p>1. 能瞭解全民防衛動員的基本概念、組織體系。(30 %)</p> <p>2. 能瞭解當前國際與兩岸情勢發展，與世界主要國家防衛動員現行作法。(50 %)</p> <p>3. 能說出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與內涵，建立正確觀念。</p> <p>4. 能說出全民防衛動員的法治基礎及我國全民防衛體系。</p> <p>5. 能從全民國防的定義中，體認到『國家興亡，匹夫有責』，進而培養愛國意識。</p> <p>6. 能體認現代國防就是全民參與、全民動員的總體防衛，進而願意參與國防。</p>						
參考資料	<p>內政部 1987,《世界各國兵役制度概論(上冊)》，臺北：內政部編印。</p> <p>林秀變，1969,《各國總動員制度》，臺北：正中書局。</p> <p>陳詩武，2003,〈從全民國防理念建構平戰台一的動員制度〉，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p> <p>楊志恆，1999,〈中共高技術局部戰爭準備之動員體制研析〉，《全民總動員邁向新紀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第二場》，臺北：後備動員管理學校。</p> <p>鄧定秩，1999,〈從世界各國動員法制看我國國防動員〉，《動員與國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後備動員管理學校。</p> <p>戴政龍，1999,〈從美國後備動員與國民兵制度特性論我國後備動員體制之精進〉，《動員管理學術專刊》，後備動員管理學校，7月。</p>						
週次分配	課程綱要				基本能力		
					1	2	3
1/18	<p>課程設計說明</p> <p>1. 防衛動員的意義</p> <p>2. 全民防衛動員法制基礎與範疇</p> <p>2-1. 動員概念</p> <p>2-2. 動員特質</p> <p>2-3. 動員分類</p>				√		
2/18	<p>2-3-1. 依動員整備的方式區分</p> <p>2-3-2. 依動員令下達的方式區分</p>				√		
3/18	<p>2-3-3. 依動員的性質區分</p> <p>2-3-4. 依動員的時機區分</p>				√		
4/18	<p>2-3-5 依動員的幅度區分</p>				√		

	2-3-6. 依動員的頻率區分			
5/18	2-3-7. 依動員的內容區分 2-4. 建立動員制度之理論基礎與原則 2-4-1. 建立動員制度之理論基礎 2-4-2. 建立動員制度的原則	√		
6/18	2-5. 建立動員制度應考慮的因素 3. 世界主要國家動員制度檢視 3-1. 美國 3-1-1. 國防政策		√	
7/18	3-1-2. 動員制度 3-1-2-1. 動員組織 3-1-2-2 動員區分 3-1-2-3. 軍隊動員		√	
8/18	3-2. 瑞士 3-2-1. 國防政策 3-2-2. 動員制度		√	
9/18	3-2-2-1. 動員組織 3-2-2-2 動員區分 3-2-2-3. 軍隊動員		√	
10/18	※期中考		√	
11/18	3-3. 以色列 3-3-1. 國防政策 3-3-2. 動員制度 3-3-2-1. 動員組織 3-3-2-2 動員區分 3-3-2-3. 軍隊動員		√	
12/18	3-4 中共 3-4-1. 國防政策 3-4-2. 動員制度		√	
13/18	3-4-2-1. 動員組織 3-4-2-2 動員區分 3-4-2-3. 軍隊動員		√	
14/18	4. 我國防衛動員法規與制度 4-1. 國防法		√	
15/18	4-2.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4-3. 人力動員相關法令 4-3-1. 兵役法			√
16/18	4-3-2. 兵役法施行法 4-3-3. 召集規則 4-3-4.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17/18	4-4. 物力動員法令 4-5. 其他法令 4-5-1. 災害防救法 4-5-2. 民防法 4-5-3. 緊急醫療救護法			√
18/18	※期末考		√	
審核 意見				

附註：補充教材請另於附表陳列。

附表三

【範例】(高中職校名稱) ○學年度第○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計畫表

課程名稱	全民國防教育		使用時間 (學分)	18節 (1學分)	授課 年級	1年級 (必修)	主任 教官	(簽章)	
授課教材	劉淑華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99年7月)。								
課程目標	一、培育宏觀國際視野，增進國防安全知識。 二、凝聚國人憂患意識，淬煉愛國愛鄉情操。 三、深化全民國防共識，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四、提升防衛動員知能，實踐全民國防目標。 五、熟悉安全應變機制，奠定社會安全基礎。								
評量項目	一、期中考：30 % 二、期末考：30 % 三、課堂報告：40 %								
核心能力	一、瞭解當前國際與兩岸情勢發展，以及我國的戰略地位。 二、認識我國所面臨之國家安全威脅與國防政策的基本內容。 三、理解全民國防的意義、內容與重要性。 四、瞭解全民防衛動員的基本概念、組織體系與具備各項基本防衛技能。 五、認識我國國防科技政策與國軍主要武器裝備。								
授課人員	級職	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時間/星期(節次)		每週授課節數	備考		
	少校教官	○○○	航管一、輪機一、食品一、商管一	-(2)、三(5,6)、四(3)		4			
	中校教官	○○○	普通科	-(5)、三(3,7)、四(2,4)		5			
週次分配	課程綱要				核心能力				
					1	2	3	4	5
1/18	1-1 當前國際與亞太情勢發展				√				
2/18	1-2 當前兩岸情勢發展				√				
3/18	1-3 我國戰略地位分析				√				
4/18	1-1 國家概念與國家意識					√			
5/18	1-2 安全與國家安全意涵					√			
6/18	1-3 我國國家安全威脅評析					√			
7/18	1-4 中國對臺灣飛彈等軍事威脅					√			
8/18	2-1 我國國防政策理念與目標						√		
9/18	2-2 我國國防政策與國防施政								
10/18	2-3 我國國軍戰略與建軍備戰						√		
11/18	3-1 全民國防之內涵與功能						√		

12/18	3-2 全民國防教育之緣起及其重要性				√	
13/18	3-3 全民心防與心理作戰				√	
14/18	4-1 全民防衛動員之基本認知				√	
15/18	4-2 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簡介				√	
16/18	4-3 災害防制與應變機制簡介					√
17/18	4-4 求生知識與技能					√
18/18	※期末考					
審核意見						

附註：補充教材請另於附表陳列。

兩岸名稱用語建議表				
運用時機	我國	說明及依據	對岸	說明及依據
政治上	中華民國 (簡稱我國)	1.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 2. 如稱政府機關則為中華民國政府。	中共	1. 中國大陸現為中國共產黨所實質統治，且政治上尚非為人民經由民主選舉產生政府，故宜簡稱中共。 2. 如依國際慣例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則加註引號表示。 3. 如稱政府機關則簡稱中共政權。
地理上	臺灣	依地理用語。	中國大陸 (或簡稱大陸)	依地理用語。
軍事上	國軍	依國防法第5條(軍隊國家化):「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因此，「國軍」即「國家」的軍隊，簡稱國軍。	共軍 (或解放軍)	1. 中國大陸現為中國共產黨所實質統治，其軍隊亦由共產黨領導。 2. 另中共的武裝部隊，歷史上均稱為人民解放軍，國際間均以 PLA(解放軍)簡稱，亦可依例用之。
備註	1. 整體考量而不予區分適用時機時，稱我方為「中華民國」或「臺灣」，稱對岸為「中國大陸」或「大陸」，「中共(當局)」則可用於稱呼中共共黨機構、會議及政權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議用法)。 2. 另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規定，可依法律用語分述兩岸地區。			

附表五

教育部○○區資源中心○○學年度第○學期				
○○課程授課計畫提報審查評分表				
學校	提報人	○校教官○○○	課程名稱	
類別	項 目	成 績		
		得分	小計	總分
課程 規劃 35%	1. 課程內容符合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領域（10%）			
	2. 教學構想切合實際需要（10%）			
	3. 課程內容能達成課程目標及所欲培養之基本能力（10%）			
	4. 課程安排符合課程時數且配置適當（5%）			
教學 專業 45%	1. 教學媒材規劃適當及運用合理（15%）			
	2. 熟悉課程內容、補充資料豐富（15%）			
	3. 教學方法多元適切（10%）			
	4. 評量方式能檢視學習成效（5%）			
表達 能力 15%	1. 口齒清晰、邏輯合理、切合重點（10%）			
	2. 簡報時間掌握得宜（5%）			
服儀 5%	3. 服裝儀容符合軍人規範（5%）			
審查 建議			審查 人員 簽章	

附表六

教育部（縣市）○○學年度第○學期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計畫提報審查評分表					
學校		提報人	○校教官 ○○○	課程名稱	
類別	評量項目	成績			
		得分	小計	總分	
教學專業 70%	1. 教學內容能達成教學目標及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15%)				
	2. 熟悉課程內容、補充資料適當 (15%)				
	3. 教學方法多元適切 (15%)				
	4. 教學媒材規劃適當及運用合理 (15%)				
	5. 評量方式能檢視學習成效 (10%)				
表達能力 20%	1. 口齒清晰、邏輯合理、切合重點 (10%)				
	2. 簡報時間掌握得宜 (10%)				
服儀 10%	3. 服裝儀容符合軍人規範 (10%)				
審查建議			審查人員簽章		

附表七

教育部○○區資源中心/○○縣市 ○學年度第○學期				
○○課程 教學演示評分表				
學校	提報人 ○校教官○○○		課程名稱	
類別	項 目	成績		
		得分	小計	總分
教學專業 65%	1. 能掌握課程核心，對教材充分瞭解 (15%)			
	2. 教學方法具創意與啟發性 (15%)			
	3. 具教學熱誠，能引發學習動機 (15%)			
	4. 教學媒材運用得宜 (10%)			
	5. 補充資料適當，切合課程需求 (10%)			
表達能力 30%	1. 口齒清晰、邏輯合理、切合重點 (25%) (用語適切、無不相關之語助詞)			
	2. 簡報時間掌握得宜 (5%)			
服儀 5%	3. 服裝儀容符合軍人規範 (5%)			
審查建議			審查人員章	

附表八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課程授課綜合考評表

授課人員	○校教官 ○○○	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每週授課總節數		超鐘點數	
項目	執行情形						
授課課程／班級／地點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班級	授課時間	教室	備考	
督課紀錄							
特別記載							
綜合考評							

軍訓主管：

- 註：一、各校軍訓主管依規定考核授課人員並適時登錄於本表各欄。(每學期每人一表)
 二、「特別記載」為登錄授課人員有關教學特殊優劣事蹟，如擔任教學觀摩授課教官、參加輔教器材製作、軍訓論文獲選佳作，或有未依規定撥放教學影帶、未經申請核定私自調課或借課。
 三、本表不敷使用，可延伸複製。